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关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19年8月24日